

房屋租赁合同

编号: C21-LS-0590616

出租人(以下简称甲方): 张跃平 身份证: 3350196603070059
 承租人(以下简称乙方): 北京信安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身份证: 911101083181465961
 甲方自愿将座落于丽水市 紫金广场公寓三单元313室 房屋 壹 间(套), 计面积 38.66 m², 出租给乙方, 根据《浙江省房屋租赁管理条例》《丽水市房屋租赁管理暂行办法》的有关规定, 经双方协议如下, 以供合同双方信守执行。

一、租赁期共 壹 年零 一 月, 甲方从 2019 年 8 月 18 日起将出租房屋交付乙方使用, 至 2020 年 8 月 17 日收回。月租金 1800.00 元整, 按 叁 付一次, 计 一 万 伍 千 肆 佰 一 拾元整。先付款后用房。下期租金提前 15 天支付。如一方要结束租赁必须提前 1 月通知对方。

二、甲方房内水电设备要完整, 保证供电供水。租房前水表 一 吨, 电表 一 度, 燃气 一 度, 租期内所用的水电费, 电话费, 有线电视、物业管理费 etc 一概由乙方负责付清。

三、乙方在居住期间有下列情形之一的, 甲方可以终止合同、收回房屋, 造成损坏的乙方应照价赔偿: ①从事非法活动, ②改变房屋结构, ③擅自将房屋转租, ④到期不付租金的。

四、乙方需交甲方押金 1800.00 元, 租期满后, 房内设施完好, 水、电费等结清后, 余款退还乙方。

五、甲方首次房租已收至 2019 年 11 月 17 日。

六、争议的解决方式: 本合同在履行中如发生争议, 双方应协商解决; 协商不成时, 双方同意由丽水市仲裁委员会仲裁。

七、本合同未尽事宜, 一律按《合同法》的有关规定, 经双方共同协商, 作出补充规定, 补充规定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。

八、该房出租, 乙方提供身份证复印件, 由甲方到有关部门办理租赁许可手续。

九、任何一方违约均应按支付相当 1800.00 月租金的人民币于对方做为违约金。

十、签订之日, 甲方支付见证方代理服务费 一 元整, 乙方支付见证方代理服务费 1800.00 元整。

十一、物品清单:

名称	品牌	数量	名称	品牌	数量
电视	—	1台	衣柜	—	1台
冰箱	—	1台	床	—	1.5米张
油烟机	—	1台	椅子	—	一椅子
洗衣机	—	1台	餐桌	—	桌一张
空调	—	1台	沙发	—	双人沙发
电热水器	—	1台	电饭锅、电水壶	—	各个

十二、其它 ①. 对第二条合同作出更改. 所有的电费. 物业费由甲方承担. 乙方支付的房租已包含上述费用.

十三、本协议一式三份, 甲、乙、见证方各执一份, 自签订之日起生效。

甲方(签字):

张跃平

乙方(签字):

张跃平(代)

见证方:

潘东晖

电话:

13175765906

电话:

电话:

15990402987

签订时间:

2019 年 8 月 17 日